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59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5
议案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 案》 .....	7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啟玲女士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9:15-15:00。

会议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读现场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拟定具体回购股份预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3.00 元/股。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预计回购数量上限为 15,384,6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94%。

####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 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84,600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927,400	100	776,542,800	100
股份总数	791,927,400	100	776,542,800	100

###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92,406.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893.67 万元，流动资产 253,776.48 万元，负债总额 228,083.7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4%，货币资金 97,480.21 万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2.89%、4.75%、7.88%、20.52%，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八）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